



投資者資料手冊

通



2014年5月

本手冊所載資料及材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可能會隨著滬港通的實施或有關法規、法例、協議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訂或編備而有所修訂或變更。本手冊未必涵蓋滬港通所涉及的每一項重要事項或已列載於本手冊事項的每一方面。本手冊不提供法律或其他意見，因此在根據本手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就具體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具體情況下產生的問題另外徵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手冊所提供資料或材料，或因本手冊的資料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滬港通的執行必須先行履行條件，包括監管批准、完成所有必要的開發工作與市場準備，滬港通的推出可能成事或不能成事。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其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或上交所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時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目 錄

1	引言	1
2	投資者及參與者資格	1
3	交易安排	2
4	結算、交收及存管安排	14
5	結算風險管理	16
6	市場訊息	17
7	稅費安排	18
8	跨境監管	20
9	預計時間表	20
10	訊息查詢及其他資料	21
11	詞彙索引	22

➡ 1.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原則批准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從聯合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滬港通正式啟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將實現兩地市場買賣盤相互傳遞，及設立相關技術基礎設施(滬港交易通)，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為透過滬港交易通執行交易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滬港通首次為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可擴容的渠道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為內地資本賬戶下一階段的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鋪平了道路。

本手冊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滬港通的具體訊息，其並非涵蓋一切情況，需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項目文件 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一併閱讀。

➡ 2. 投資者及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將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上交所將接納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港股通股票，相關條件為個人投資者在其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所有的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上海交易所會員、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及中國結算參與人均可參與滬港通，惟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3. 交易安排

3.1. 交易安排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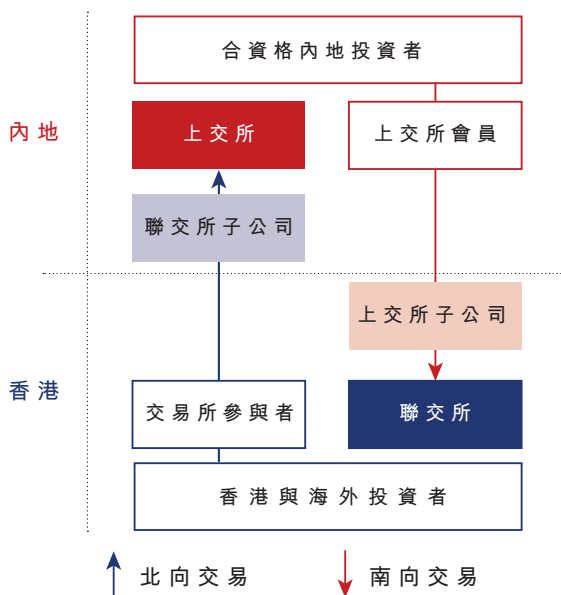
為實現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北向交易，或滬股交易通），聯交所將於上海成立一家獨資公司（聯交所子公司），負責接收來自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上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上交所對盤及執行交易。交易執行後，從上交所收到交易確認將被轉發予交易所參與者。

與現時買賣香港股票相同的是，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投資者須與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交易所參與者在接納投資者的北向訂單時可能要求的特定條件。

北向交易將在上交所交易平台執行，故將遵循上交所的市場慣例。下文將具體介紹北向交易適用的市場慣例。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港股通股票的訂單路由安排（南向交易，或港股交易通）與北向交易互相對應。

圖 3.1：買賣盤流程圖示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聯交所與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的權利。交易暫停可能會針對滬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暫停交易機制及啟用暫停交易機制的情況將包括在有關方的營運文件中。當該文件完成時，將通知市場具體內容。

3.2. 滬港通合資格股票

可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滬股通股票

在各類滬股中，初始階段僅有A股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¹。

任何滬股因被納入風險警示板而在滬港通初期推出時暫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該等滬股如日後從風險警示板剔除，但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或其相應的H股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如適合）將被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掛牌公司出現財務異常情況或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上交所掛牌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詳情請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31230_3760420.pdf，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21217_3669125.shtml。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A股)及聯交所(作為H股)同時上市，則相關A股將在A股及H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A股不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而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A股將在H股通過香港證監會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H股中國公司尋求A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A股將在通過上交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個別股票在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的具體日期將通過相關公告通知市場。

若滬股通股票的相應H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是否允許進一步買賣在上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滬股通股票須經相關監管機構考慮後作出，最終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收取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的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作為權益：

- (a) 若權益證券為滬股通股票，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買賣此權益證券；
- (b) 若權益並非滬股通股票但為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賣出權益證券，但不可買入該權益證券；及
- (c) 若權益證券並非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在上交所買賣權益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向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滬股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後通知市場。

可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港股通股票

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關股票同時為滬股的H股，但在滬港通推出初期下列港股將不會納入為港股通股票：

- (a) 所有以港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港股；及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

以上合資格股票統稱為「港股通股票」。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A股）及聯交所（作為H股）同時上市，則相關H股將在A股及H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H股不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而尋求A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H股將在A股通過上交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A股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H股將在通過香港證監會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

若港股通股票的相應A股在上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是否允許進一步買賣在聯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港股通股票須經相關監管機構考慮後作出，最終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港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其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港股相應的A股不再在上交所掛牌買賣；及/或
- (c) 其相應的A股隨後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

若H股的相應A股在上交所暫停買賣，可否買入將由上交所在適當時候公布。

上交所和聯交所可不時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滬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的範圍。

3.3. 額度

通過滬港交易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根據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聯交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

總額度

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資金流入內地的絕對金額及南向交易資金流出內地的絕對金額。

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3,000億元。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

聯交所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按以下程式計算北向總額度的餘額：

$$\text{總額度餘額} = \text{總額度} - \text{買盤成交總額} + \text{賣盤成交總額}$$

如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北向買盤將於下一交易日暫停。但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令總額度餘額增加。一旦總額度餘額回到每日額度水平或以上，聯交所就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

聯交所實時監察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每次收到及執行北向訂單時，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都會更新。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2$$

視乎總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視乎總額度餘額，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

²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a) 買盤訂單被取消；b) 買盤訂單被對方交易所拒絕；或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3.4.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時間。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聯交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落A股買賣盤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09:25	09:10-11:30
連續競價(早市)	09:30-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15:00	12:55-15:00

於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09:10-09:15、09:25-09:30、12:55-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南向交易將按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3.5. 假期安排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此安排將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可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

以下圖表列舉了滬股交易通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滬股通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我們將繼續與市場人士及銀行界就支援假期跨境交易/款項交收研究有關的操作可行性及市場需求。

港股交易通將遵循類似安排。

3.6. 交易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將以港幣交易，與中國結算參與人則以人民幣交收。

3.7. 訂單類型

對於北向交易，滬股通股票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對於南向交易，在開市前時段只接受競價限價盤，而在連續交易時段只接受增強限價盤。

3.8. 價格限制

就滬股通股票而言，上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ST股票及*ST股票）的價格限制為 $\pm 5\%$ ）。

所有滬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港股通股票的買賣將按聯交所現時買賣盤報價規則進行。

3.9. 股票代碼、每手單位/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

滬股通股票代碼均為6位數字，因此投資者在落滬股通股票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股票代碼。所有滬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100股（必須以整手落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因此，完整買賣單位的買盤訂單與碎股賣盤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況亦屬常見。與香港市場不同，上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最大買賣盤為100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0.01元。

對於南向交易，所有買賣盤均受限於聯交所規則中列明的每手單位、買賣盤規模以及最低上落價位的規定。對於碎股交易，內地投資者只可落碎股賣盤。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市場的碎股交易可能以較市價為差的價位完成。

3.10. 回轉交易

內地證券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於T日買入滬股通股票後僅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請參考交易前檢查）。

至於南向交易，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則可進行回轉交易。

3.11. 大宗交易

滬股交易通不允許大宗交易。

港股交易通則不設大宗交易。

3.12. 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交易通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

港股交易通不允許非自動對盤交易。

3.13. 賣空、孖展融資及股票借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得就滬股通股票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也不得參與內地的融資融券計劃。

3.14. 交易前檢查

目前，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A股。根據投資者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

就滬股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將於聯交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滬股交易通賣盤訂單施行類似的交易前檢查，確保單一聯交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若該日累計賣盤股數超過其T-1日日終的持股量，相關賣盤將被拒絕。因此，落賣盤訂單時，投資者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參與者（作為賣盤經紀）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戶口，投資者必須先於T-1日將股份轉移至相關賣盤經紀，以便於T日出售股份。

對於港股交易通，當內地投資者進行港股通股票買賣時，上交所將會採用現有的交易前檢查制度。

3.15. 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增加或減少5%³，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訊息。

以免產生疑惑，我們期望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名義持有滬股通股票將被豁免有關披露責任要求。

3.16.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項目推出初期，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 (a) 針對滬股交易通而言，
- i. 若上交所通知由於惡劣天氣下一交易日可能暫停A股交易，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市場。
 - ii. 假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當該訊號停止，滬股交易通按照現行香港做法恢復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³ 指持股量的淨變化佔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實際百分比(例如：本身持股量10%，在增加5%的情況下，持股量變為15%；持股量減少的情況亦同理)。

- iii. 假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早上9時至9時15分之間)，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
- iv. 假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海市場開市後才發出，在停止北向交易前將有相關安排確保交易所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取消所有在上交所交易系統內剩餘的訂單。具體安排將稍後通知。

情況	滬股通	香港市場現行安排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9時前)	不開放	不開放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早上9時至9時15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開市前時段後停止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9時15分前)	安排將稍後公布	15分鐘後停止交易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12時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12時後解除	不開放	不開放

與假期安排相同，我們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有其他可以作出的安排或改善措施，並會適當要求市場配合。

(b) 針對港股交易通而言，上交所在適當時間將作出公布。

有關香港市場現有的颱風訊號及/或暴雨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storm_c.htm。

➡ 4. 結算、交收及存管安排

4.1. 結算及交收安排概覽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訂立關於建立滬港結算通的協議，列明雙方將就北向及南向交易向對方承擔交收責任。

對於北向交易，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成為其參與人，並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

反之，香港結算將在南向交易中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中國結算作為香港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將負責為自身結算參與人所進行的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直接在香港與香港結算交收相關交易。

4.2. 結算及交收週期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A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股票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T日下午6時前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以交收A股交易。為配合A股市場的交收週期，香港結算將於T日下午約4時30分及6時與其結算參與者通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兩輪交收。

對於北向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T+1日中午左右完成。

投資者應該諮詢其經紀，了解其經紀就北向交易訂定的股份和款項的交收安排。該等安排或有別於上述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的交收時間。

4.3. 股份轉移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通過北向交易取得滬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將有關滬股通股票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滬股通股票。

為免存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P)的股份戶口在初期時將不能用作滬股通股票託管。

4.4. 存管服務

由於滬股通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不設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股票，投資者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例如客戶賬單。

4.5.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結算將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留意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果某些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會發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應留意某些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期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辦公日。滬股通股票的一般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及投票等。

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並派發滬股通股票的現金紅利。在支付日收到現金紅利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紅利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滬股通股票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等。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進行投票。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絡投票平台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予相關的滬股通股票發行人。

要注意的是，現時內地市場並不允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根據內地現行市場慣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之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按照現行設計，滬港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就滬港通安排下的其他存管及代理人服務，包括二級市場融資行為等，我們將於下階段通知市場。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注意並遵守其券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與指定期限，以參加滬股通股票的有關企業行為。

4.6. 結算及交收貨幣

香港結算將與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以人民幣交收北向交易。

➡ 5. 結算風險管理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將對香港結算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未交收頭寸大致採取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香港結算亦將對其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採取中國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這些風險管理措施與中國結算向其結算參與人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大致相同。

為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均不會向對方的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例如違約基金）供款，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一般只會向當地的結算參與者收取⁴。因此，中國結算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承擔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違約損失；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用於抵銷中國結算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

➡ 6. 市場訊息

6.1. 市場行情

聯交所參與者、系統供應商以及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現時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在香港成立，為上交所唯一授權的交易所信息海外經營機構）。投資者亦可從互聯網查閱實時行情，行情經營許可名單載於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網站。

對於南向交易，上交所會員、系統供應商及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在內地提供市場行情服務的香港交易所認可資訊供應商獲取聯交所市場行情。目前有24家資訊供應商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免費向投資者提供基本的實時市場價格行情。相關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聯交所及上交所正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安排，並將於稍後向市場公布。

⁴ 需進一步與內地機構協商，香港結算可能需要繳納具互保性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香港結算正與中國結算協商 i) 豁免香港結算繳納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改以繳納稍高的證券結算保證金取而代之，或 ii) 將香港結算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從損失攤分中隔離，具體方案稍後公布。

6.2. 有關企業行為的公司公告

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布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所有企業行為，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公布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詳情。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布的相關資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滬股通股票相關上市公司於上一個交易日發出的公告。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須注意的是，滬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布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 7. 稅費安排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將須繳納上交所現行的交易相關費用（即經手費、證管費）以及中國結算現行的結算相關費用（即過戶費）。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將仍然適用於滬股通股票，包括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款項交收費用。另外，香港結算將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代其結算參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若獲得證監會批准，香港結算計劃將對此服務推出「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費用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就上交所交易所收取的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股息稅，亦將適用於北向交易及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稅項（如適用），香港交易所將與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磋商。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相關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稅費項目	徵收比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 0.00696%	上交所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 0.00200%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雙邊成交面額 0.06000%	中國結算
交易印花稅	只收賣方成交金額 0.10000%	國家稅務總局

以上所有稅費項目將於T日末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收取。

有待進一步與監管及稅務部門確定的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稅項	細節	收費方
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 就滬股通股票向結算參與者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新收費 - 待香港證監會批准	香港結算
紅利稅	- 適用於紅利及送股 - 待國家稅務總局釐清	國家稅務總局
資本增值稅	- 適用於股份賣出 - 待國家稅務總局釐清	國家稅務總局

紅利稅將於滬股通股票發行人及中國結算分派時預扣。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一旦實施，將按月以港幣收取。

➡ 8. 跨境監管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改進目前的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加強以下方面之執法合作：

- (a) 完善違法違規線索發現的通報共享機制；
- (b) 有效調查合作以打擊虛假或誤導陳述、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等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 (c) 雙方執法交流與培訓；及
- (d) 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水平。

聯合公告進一步提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

➡ 9. 預計時間表

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在完成相關的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分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正式啟動滬港通。

滬港通正式啟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

➡ 10. 訊息查詢及其他資料

如對滬港通有任何查詢及疑問，請致函：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滬港通投資者資料手冊**

或以電郵 (info@hkex.com.hk) 與我們聯絡。

➡ 11. 詞彙索引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定的其中一種參與者類別登記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參與人	登記成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之人士
滬港結算通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成立的結算通，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據此擔任參與的中央結算對手方，就通過滬港交易通執行的滬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為各自的參與者提供託管及名義持有人服務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結算參與者類別之一
滬股交易通或 北向交易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滬港交易通買賣滬股通股票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其名稱列於聯交所就此而保存的名單或名冊的人士
聯交所子公司	聯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股通股票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票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滬港通	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股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上交所會員	登記成為上交所經紀商會員的人士
滬股通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票
上交所子公司	上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港股交易通或南向交易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交易通買賣港股通股票
滬港交易通	聯交所與上交所成立的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據此透過聯交所子公司買賣滬股通股票，而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子公司買賣港股通股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6398